

編號：2－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總說明	頁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 23
二、預算執行概況	24 - 27
三、資產負債實況	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 3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 3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 37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 39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 41
六、經費類平衡表	42
參、附屬表	
一、歲人類現金出納表	4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5
2、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6
3、暫付款明細表	47 - 48
4、保管款明細表	49 - 51
5、代收款明細表	52
6、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3
7、經費賸餘明細表	54 - 5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 - 5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 - 6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2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4 - 75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 - 77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0 - 83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 85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86 - 87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 121
十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2- 127

壹、總 說 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研究發展：訂定本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激勵同仁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辦理民意調查，適時蒐集民眾對重大施政議題的看法；辦理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及成果發表會。
- 2、綜合計畫：完成「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完成行政院交議社發類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60 案；廣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立法工作。
- 3、管制考核：落實行政院院長於院會及巡視地方之指示事項；辦理個案計畫三級管考；辦理各機關個案計畫網路查核作業及個案計畫管制作業網路稽核；強化「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整合功能，增進資訊流通與運用，並提供決策參考；推動並精進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機制，以有效提升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
- 4、資訊管理：協調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持續深化資訊改造；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及訪查、完備全字庫字碼屬性，並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推廣我國電子化政府經驗；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應用及提升政府骨幹網路整體資安防護；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上網，提升政府網站服務水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 5、地方發展：辦理年度「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計畫 e 化管理機制，及辦理 11 縣(市)政府教育訓練；辦理「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策勵營」，增進地方政府人員治理專業實力及知識擴充；辦理年度績優研考人員選拔，鼓勵精進管考技能。
- 6、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配合政府機房整併政策，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系統進駐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已有 11 個機關系統陸續移入；廣續推動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強化政府入口網服務，蒐集各機關開發之 518 項行動應用軟體，便利民眾下載使用，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服務滿意度為 85.5%；推廣民眾 e 管家服務，會員數超過 83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208 萬；運用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主動提供機關公務訊息；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機關開放資料，便利民眾下載應用，累計開放超過 4,300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291 萬人次，下載逾 75 萬人次；輔導 51 個機關導入 Web 2.0 應用；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103 年協調各機關達成增加 10 項業務可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辦理 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全國民眾上網普及率為 78%；廣續擴充 iTaiwan 服務熱點，並試辦與民間業者合作，擴大熱點範圍，截至 103 年 12 月於全國建置達 5,700 熱點，註冊人數逾 270 萬人，累計使用人次逾 7,000 萬次。
- 7、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辦理前瞻性、跨領域及整合性政策研究，並補助各機關進行政策導向研究，以加強政府政策之立論基礎，提升各機關研究量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研究發展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一)辦理各機關研究發展研習會。 (二)辦理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擴散研究成果。 (三)政策研究具體建議簽院並分送主政機關參考。 (四)推動自行研究發展與知識社群活動，強化機關研發量能。	1、各機關研究發展研習會及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考量國發會成立後之業務職掌功能，爰調整至 104 年度以社會發展政策相關研討與論壇等形式進行規劃辦理。 2、已結案之政策研究均就重要研究發現或政策建議事項分送相關機關參考。並藉由研究報告評價機制，將 102 年度已結案之 23 案委託研究填復參考情形進行調查。總計 177 項研究建議事項數經 58 個機關單位評價回饋，獲評價平均分數為 82.1 分。另有關研究報告整體發現或結論具體適切性，獲機關評價平均為 82.5 分；研究報告整體參考價值，獲機關評價平均為 83.2 分。 3、為激勵同仁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配合本會成立訂定本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報作品參賽，並規定績優單位得列入年度單位績效考評成績參考。本年度各處室計提送 82 件自行研究作品，占年度研究總件數（自行研究加委託研究）比率為 71.9%。	
	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	(一)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 (二)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 (三)辦理為民服務宣導及教育訓練。	1、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計有 175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並於 6 月 24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30 個績優機關。 2、為推廣優質機關績效，發揮標竿學習效益，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5 場次得獎機關成果發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表會，計有 900 人次參加。 3、103 年 8 月 21 日本會函送修正「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且於 8 月 27 日及 9 月 5 日辦理前項評獎說明會，約有 400 人次參加。	
	三、辦理民意調查工作	(一)廣泛蒐集媒體民意調查資料及民眾關心施政議題相關調查。 (二)研撰設計民意調查問卷，辦理電話訪問調查、撰擬分析報告及公開民意調查結果。 (三)協調推動院屬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及研習，並協助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	1、彙整媒體有關政府施政之民意調查結果報導計 48 則，掌握輿情動向。 2、本會各項民意調查問卷均參考施政內容或國內外相關調查主題之問卷自行研擬設計。103 年公布民意調查 8 項，調查結果均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參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3、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 87 項，以避免重複調查、浪費資源，並收統一協調配合之效；另辦理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中央與地方機關民意調查能力。	
貳、綜合計畫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	(一)持續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同時致力完備業務調整、人員移撥、預決算處理、辦公廳舍整備、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作業，以強化新機關組設之穩定性及為民服務之持續性。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均依序完成新機關之施行日期規劃與組織法規核定作業，陸續施行運作。其中，國發會於 1 月 22 日施行；勞動部於 2 月 17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皆於 3 月 26 日施行。 2、目前仍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原「行政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實施作業需要，協助新機關籌備小組持續透過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組織法案審議作業。	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簡稱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立法院審議法案時程，以及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為能兼顧法制完備性，經立法院呂委員學樟等 18 人擬具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施行期限展延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並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會及未完成立法之相關部會仍將積極與立法部門溝通協調以尋求共識，儘速完成全數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 3、為確保組改作業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 103 年召開 6 次工作協調會議，且於 4 月召開委員會議，本會並於 10 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策定組織法案立法推動策略，請各部會積極與各黨團協商溝通，爭取關鍵立法委員之支持，以確保各項作業按既定時程進行。 4、配合行政院組改審議業務分工調整，已於 103 年 7 月至 9 月間陸續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移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政。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精進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	(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報院之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作業，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作業能力。	1、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機制： (1)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內容增列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財務計畫、風險評估、性別考核指標、跨機關績效指標、節能減碳措施及資通安全防护等相關事項，並簽陳行政院核定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辦理 4 場次「103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講習會」，包括 7 項主題課程，計 287 人參訓。 2、針對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面向進行審議，經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後，均由行政院核復相關機關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透過本會之審議建議，有效協助各機關規劃及落實推動相關之施政計畫及目標。 3、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行政院交議審議衛生福利部函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五五行動方案)計畫」(草案)等計 60 案審議作業，提供行政院具體可行之審議意見，有效協助各機關規劃及推動相關之施政計畫及目標，使國家有限資源合理使用，提升社會發展整體施政績效。 4、審查行政院所屬 35 個機關 103 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度施政計畫，並彙編完成「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簽陳行政院、呈報總統及分行各機關。 5、辦理「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作業： (1)為強化計畫、績效及預算之結合，研擬「年度施政計畫納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並建立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增訂 3 項跨機關目標、增修共同性目標及指標、調整審查及會審機制」等多項創新作法，並辦理「104 年度施政計畫作業講習會」。 (2)審查行政院所屬 35 個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完成「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簽提行政院會議及送立法院。	
參、管制考核	一、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	(一)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研習會，提升各機關績效評估技術與能力，以強化施政績效。 (二)改進國營事業年度績效評估，協助主管機關督促國營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1、於 103 年 12 月中旬辦理 3 場次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講習，提升各機關績效評估技術與能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共 145 人參與。每場講習授課 1 小時、實機操作 1.5 小時。 2、於 103 年 12 月會同本會相關業務處，共同與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所屬臺灣金控、臺灣菸酒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中油公司、台糖公司、桃園機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7 家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業，研商該等事業 10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考成面向及指標之設定原則，以聚焦事業之核心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提升指標之鑑別度。	
	二、完備總統及院長施政理念之專案追蹤體系	加強追蹤及輔導各機關針對總統重要施政理念與院長於行政院會議及巡視提示事項，透過有效的追蹤作業，確實督促各機關重視與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1、為實踐總統競選承諾，本會自 97 年執政政府上任後即成立總統政見執行追蹤專案，彙整總統政見 414 項，由各主管部會就政見內容訂定應辦事項及預定完成期限，進而納入施政計畫優先推動，並由本會彙整執行成效，於就職周年上網公布總統政見執行成果，讓社會大眾瞭解總統政見最新落實情形，確實督促各機關重視與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264 項，占 63.7%，「執行中」147 項，其中具階段性成果者 142 項，占 34.3%。 2、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截至 103 年度追蹤案件累計 3,396 案，解除追蹤及改為自行追蹤有 3,083 案，完成比率 90.8%，執行成果並適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處理情形。	
	三、提升施政計畫管理績效	(一)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我管理機制，提高計畫管理效果。 (二)加強本院重要計畫	為落實個案計畫三級管考及協助機關計畫自我管理，除透過實地查證、網路稽核作業等方式，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外，強化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整合功能，增進資訊流通與運用，並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管制，推動重大政策執行。 (三)逐步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透過資料間的聯結，擴大資料整合運用，協助各部會運用網路進行計畫管理支援決策。	供決策參考；另就政院管制計畫執行情形進度控管，分析關鍵問題簽陳行政院，督促推動重大計畫。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政院管制計畫進度控管：每月定期檢討及每季彙編「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簽院，103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共 113 項，截至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95%。 2、重大計畫實地查證：103 年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計辦理 14 項計畫實地查證，共提出 106 項查證建議，已屆回復期限者 46 項，相關機關已回復辦理情形計參採 44 項建議，參採率達 95.65%。 3、強化機關自主管理：103 年度持續推動「個案計畫管理網路稽核機制」，辦理 3 次各機關個案計畫網路查核作業及交通部個案計畫管制作業網路稽核，協助發掘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肆、資訊管理	一、整合資訊作業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	(一)推動行政資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訊計畫優先順序，合理應用資訊資源。 (二)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辦理資訊計畫審議及管制考核。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國際交流及合作。	1、辦理 10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各部會相關計畫。 2、配合科技部等相關計畫審查機關，完成 10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計畫審查等事宜，助益電子化政府相關推動作業之資訊資源整合共享，強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3、配合 10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先期作業，審查行政資訊計畫及行政院交議中長程行政資訊計畫，如財政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案等，研提審議意見供行政院決策及各部會參考，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4、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 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作業，協助審查部分資通訊建設群組 105 年度政策額度計畫構想書及計畫，以利機關所提計畫有效連結科技政策、整合資源分配及展現績效。 5、積極參與國際電子化政府會議，如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資訊科技與公共行政研討會(ITAPA)，並持續與已簽署電子化政府協定之友邦互相交流合作，爭取國際能見度，期能協助台商開拓國際商機；對於來訪之友邦及團體，如美國、泰國、史瓦濟蘭、土耳其等國，亦就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經驗及未來趨勢進行分享，展現國際交流成效。	
	二、推廣並促進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	1、完成 103 年度 GSN 政府骨幹網路、接取網路及基礎網路等維運服務。 2、推動以 FTTB 電路取代 ADSL 接取網路服務，滿足各機關高頻寬與優質網路需求，減少線路故障率。 3、強化政府骨幹網路安全，於骨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推動各機關充實網站資訊及提升服務品質，研訂網路應用標準，維護資訊處理共通規範。 (三)加強推動政府機關自由軟體應用。	網路閘口全面阻攔中國大陸 IP 以防止其駭客攻擊，建置及演練 DDoS 防護系統，並於 103 年 2 月建立國內外網路流量分流機制，以確保政府網路遭受分散式攻擊時，國內流量仍可正常運作。 4、賡續協助各機關，並提供 IPv6 接取網路供裝服務及 NAT IPv6 服務，提供短期設備或網路無法升級之機關用戶導入 IPv6 服務。 5、因應資訊平台及載具多元化趨勢，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利於長久保存的文件格式，規劃完成「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標準文件格式」報告，擬定相關推動工作及期程，以利於政府與企業、民眾之資訊交流、文件資料公開及保存。	
	三、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協調推動各機關運用網路及使用共通性辦公室自動化軟體。 (二)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積極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1、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跨機關資訊共享平臺，經試辦後推廣上線，提供源頭管理機制，讓各機關藉由本系統查詢機關間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情形及補助經費額度，強化政府機關間資訊內稽內控之功效。 2、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3 年度共計出刊 251 期，總則數 7,502 則，總頁數達 5 萬多頁，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電子與書面同步發行，EP 同步發行比率達 100%；持續維護系統之軟硬體設備，提升行政院公報系統運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之效益，網路瀏覽人次已突破 479 萬人次。	
	四、推動研考業務資訊化	(一)推動本會業務資訊作業及辦公室自動化，提升工作品質。 (二)開發及維護國發業務資訊應用系統，落實政府施政管理自動化。 (三)配合組改時程，規劃調整本會業務資訊作業及全球資訊網內容，強化本會資訊作業安全管理。	1、配合國發會組織改造進程，導入並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差勤表單系統(WebITR)，作為國發會新版差勤表單系統。 2、配合組織改造進程，完成原研考會全球資訊網移轉至國發會全球資訊網。 3、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協助導入網域名稱安全強化機制及政府組態基準；導入建置神網電腦終端防護系統，並建置網路應用層連線資訊安全設備，保障使用者上網行為，防範潛在資安威脅，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的深度與廣度。 4、配合國發會施行期程，進行原研考會及原經建會資訊資源調查、評估，並整合、調整適用國發會之整體網路架構、網域帳號、網域名稱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無線網路驗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協助相關作業。	
	五、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	(一)辦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之審議、實施政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 (二)辦理政府機關資訊通報及製作資訊教育課程。 (三)辦理中文全字庫之應	1、辦理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審議，原則同意者 21 件，原則同意附意見者 59 件，同意自行核處者 22 件，請修正再送審者 4 件，請增額度者 2 件，請合併計畫辦理者 3 件。 2、辦理 102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書面查核 7,862 個使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等事宜。	電腦之單位，完成統計圖表，文稿登載至調查網站與「政府機關資訊通報」電子期刊，提供各單位參考。 3、辦理 103 年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職能資訊教育訓練，資訊技術類實體課程包括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及 CSS3 等計 12 種課程北、中、南計開班 33 班共 480 小時課程，累計 11,134 人時訓練。 4、辦理 103 年政府機關資訊線上學習課程，新增包括 Web 2.0、Open data、網站典藏等 12 小時網路學習課程，分別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網、文官 e 學苑等提供需求者線上學習。 5、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系統啟用及九合一選舉選舉人造冊，完成中文全字庫與戶政系統字形不一致調整作業。 6、完成全字庫網站移轉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全字庫網站瀏覽約 73 萬餘人次，瀏覽頁面有 1,067 萬餘頁次；另行動裝置網頁瀏覽約 3 萬餘人次，瀏覽頁面約 55 萬餘頁次。 7、完成點陣(明體)及向量(楷體、宋體)共 1,978 字型製作，並更版全字庫軟體包適用於 Windows 8 環境，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方發展	一、促進地方發展	(一)推動區域合作及聯繫協調，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二)表揚績優研考人員，培育地方治理人才，以提升地方治理量能。 (三)協助建立資訊平台，加強計畫管理，提供資料交換功能，減少資料重複填報作業，提升施政績效。	1、103 年 11 月 4、5 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辦理 1 場次「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策勵營」，計有 64 位來自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研考、農業及產業發展等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參加。活動重點著重在地方治理相關議題之協調解決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區域合作及聯繫協調，並藉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2、辦理 103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選拔，經核定績優研考主管 14 位、績優研考人員 53 位，合計 67 位列入獎勵，業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頒獎表揚完竣。 3、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本會訂定「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透過資訊化管理中央對地方補助計畫，導入網路管考制度。103 年截至 12 月底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為 99.49%、預算達成率為 95.28%，顯示資訊化作業具有實質效益，有效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4、為提升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管理功能，引進動態管理，建置整合性計畫管理資訊，將該系統升級，整合地方政府計畫管理平台，完整呈現各項計畫執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脈動，落實施政目標與業務推動。 5、為提升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使用率，賡續辦理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持續蒐集縣市政府使用意見及提供客服諮詢服務，並辦理 21 場次教育訓練，各縣市政府計畫承辦人員共約 630 人參加，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使用能力。	
	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一)建置 E 化英語學用場域，結合學校、社區及商圈，型塑多元國際化生活環境。 (二)加強雙語環境整備及國際生活在地化。 (三)持續辦理營造國際生活環境相關研究及滿意度調查。	1、協助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人才培育計畫」，計完成涉外英語人才培訓班 16 班別 276 名人員訓練。 2、辦理外語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其服勤管理，計完成 2 梯次 120 名役男訓練，分發本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工作。 3、辦理「外籍人士國際生活環境滿意度調查」、「我國外籍人士社會保險與福利制度之研究與跨國分析」委託研究案，評估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效，提供後續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	
陸、政府資 通訊應 用建設	一、政府施政 計畫管理 雲端服務 發展	辦理「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之決策支援系統、施政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工具、行動版網站等規劃、建置及系統維運。	1、103 年完成建置「施政評量指標資料庫」、「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及「行動版網站」等 3 項子系統： (1)施政評量指標資料庫：系統功能完成建置，於 103 年 3 月辦理機關績效評估及計畫評核作業先行上線使用。 (2)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系統完成建置，於 103 年計辦理 8 場次說明會及封閉測試，預定於 104 年 1 月公開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試。 (3)行動版網站：系統功能完成建置，並配合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進行公開測試。 2、「決策支援分組」、「專案管理分組」及「地理資訊分組」等 3 項子系統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統規劃報告書： (1)規劃決策支援系統：於 103 年辦理 3 次需求訪談會議，並已建置系統測試網站。 (2)規劃專案管理系統：於 103 年辦理 6 次需求訪談會議，已確認系統功能及頁面雛型。 (3)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於 103 年辦理 6 次需求訪談及分組工作會議，已建置地理資訊測試頁面。	
	二、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	(一)完善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服務管理，導入資料中心管理相關國際標準，提升整體服務水準，並以本案建置之經驗，協助各部會建置雲端資料中心。 (二)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共享式雲端服務平臺，提供雲端共享式服務項目。 (三)提供外國人線上申請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並持續擴增熱點。 (四)持續提供政府機關公	1、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資訊安全及服務管理國際標準，於 103 年 8 月取得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國際認證；廣續協助行政院及各所屬委員會系統進駐雲端資料中心，目前已有 11 個機關系統進駐使用。 2、強化雲端資料中心用戶自助服務系統功能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供用戶自助供裝 IPv4 及 IPv6 環境，並建立使用資源報表提供機關參考。 3、完成政府服務平臺移轉進駐雲端資料中心，有效節省資源及提升跨機關共用服務能量。 4、完成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協助機關試辦行動化身分認證解決方案。	教育部與本會等機關轄下 20 項機關系統介接，提供簡化建物量測、圖資建置、防救災系統安控、航海人員測驗繳費、雲林工業區許可證申請、氣象資料整合以及六大行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詢等創新服務。 5、推動政府業務電子查驗作業，完成教育部 158 所大專院校與財政部中低收入財產電子查驗機制。 6、廣續擴充 iTaiwan 服務熱點，並協助機關完成 iTaiwan 單一認證介接；鼓勵各機關與民間業者合作，包括部分銀行及民營醫院已自發性建置 iTaiwan 服務；協調教育部與各公私立大學，以 iTaiwan 帳號於各校臺灣學術網路(TANet)無線網路漫遊，逐步擴大 iTaiwan 服務使用範圍至校園；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與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簡化外籍旅客註冊及認證服務，簡化申請程序。 7、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持續簽發政府憑證及組織與團體憑證，103 年度完成政府機關(GCA)憑證簽發總數 4,625 張，組織與團體(XCA)憑證簽發總數 8,906 張。 8、持續憑證外部稽核，並取得 GRCA 使用 WebTrust for CAs 安全標章(Seal)之權利、完成 XCA 10 年 1 度之簽章私密金鑰更換強化之稽核、完成 XCA 與轄下 14 個憑證註冊窗口之外部稽核作業、研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角色與職責分析報告及驗證趨勢發展報告等，作為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整體架構之後續政策評估參考。 9、配合各憑證相關應用系統行動化之需求，針對各類使用者需求以及各種不同功能及規格之手持行動裝置，協助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提出多元載具行動化解決方案。 10、持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網路、資訊設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等各項服務運作機制，並完成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20000:2011)驗證。	
	三、政府資訊服務改造	(一)進行電子化政府策略規劃及推動，協助各部會推動資訊服務計畫及資訊資源整合共享。 (二)建構跨國網路社會進展調查資料庫，並進行前瞻性議題之研析，引領電子化政府創新服務，強化政策參與及國際接軌合作，提升優質電子治理能量。 (三)持續辦理資訊服務流程改造事宜，促進資訊改造知識傳播與價值提升。	1、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在提升政府內部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方面，均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在世界經濟論壇(WEF)2013-2014 資訊科技評比報告，臺灣整體排名名列全球第 14 名，獲得國際組織評比肯定。 2、103 年度選定以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機關為主的 10 個機關，進行初步需求蒐集與意見交流，相關需求與建議將作為未來規劃下一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參考。 3、辦理前瞻政策研究，完成電子治理研究包括數位國家治理、開放資料及其對政府治理與個人隱私影響之研究、政府應用巨量資料精進公共服務與政策分析之可行性研究、跨域及創新應用資通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科技加值服務等研究，並有 12 篇研究成果獲國內外研討會錄取刊登，並完成 3 場次研討及辦理逾 3,500 人時電子治理策略管理課程訓練。 4、參與包括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 48 屆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會議(IAC)第 9 屆年會、2014 世界網路計畫(WIP)等國際會議，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化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 5、103 年協助原民會、勞動部、科技部等組改機關及桃園縣政府升格直轄市，順利達成資訊服務無縫隙移轉。	
	四、數位生活儀表板	(一)建置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系統，包含資訊介接平臺、訂定資料標準規範、提供民眾虛擬個人資訊箱，打造政府單一訊息出口平臺。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發展生活地圖，根據民眾所在地，主動提供在地化生活資訊服務。 (三)提供友善彈性介面，以符合民眾使用習慣之個人生活儀表板；並提供機關端服務營運、服務使用率及使用者回饋等機關儀表	1、建置服務平台及相關介接規範，並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民眾生活相關之便民服務，主動傳送個人化訂閱訊息至民眾習慣使用之資訊載具(如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累計提供 250 餘項訂閱服務，會員人數超過 83 萬人。 2、整合政府機關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適地性服務技術(Location-Based Service,LBS)提供生活地圖服務，依據民眾所在地，讓民眾透過 APP 即可一鍵查詢附近的醫療院所、金融機構、活動情報等即時動態的在地化資訊。 3、分析蒐集國內外熱門服務，參考其使用介面，設計數位生活儀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板；分析使用者行為，以作為後續服務發展規劃。 (四)利用社會網絡推播機制，推廣服務應用。	板服務，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改版上線；另建置機關維運後台，讓機關可登入獲得服務異常報表、各項服務使用率、使用者客服等資訊，每季分析其使用趨勢，規劃後續服務發展，以提升使用者黏著度。 4、持續經營 FB 粉絲團，與粉絲即時溝通互動，以凝聚粉絲參與度，並與熱門部落客及評測網站合作，為本服務撰寫心得分享文章，推廣民眾使用。	
	五、智慧網路辦公室	(一)加強各機關整合公務同仁辦公作業工具與個人業務訊息，加速公務處理效能。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服務，以達到跨系統查驗及決策資源分享等電子化作業。 (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制定應用程式介面，促進資料活化應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發展多元便民服務。	1、運用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主動提供機關公務訊息，103 年度累計介接 69 個機關，536 項訊息服務，累計提供 198 萬 1,269 則公務訊息，完成電子化會議共用平臺、群組互動與介接機關內部訊息等，達成節能減紙、會議資料即時查找更新，縮短公務處理時間。 2、協助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導入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建立跨機關資料共享機制環境。 3、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各機關開放資料，便利民眾下載應用，累計開放超過 4,300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291 萬人次，下載逾 75 萬人次，促成跨機關資料整合，以利政府資料活化應用。	
	六、結合社會網絡示	(一)辦理社會網絡營運顧問諮詢服務，以協助	1、社會網絡為政府施政宣導及與民眾溝通的多元管道之一，鼓勵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範發展	機關建置並永續經營社會網絡。 (二)輔導機關導入社會網絡示範應用，作為各機關導入之示範與觀摩。	關運用社會網絡媒體，拉近與民眾距離，增加民眾參與及互動機制，本會為使政府機關學習網路新媒體應用及服務方式，辦理 4 場「政府網站服務創新推廣說明會」，計有 494 位參與。 2、累積輔導 51 個機關導入社會網絡示範應用，作為各機關導入之示範與觀摩。	
	七、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	(一)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 (二)辦理基層行動服務推廣活動。	1、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協調各機關達成增加 10 項業務可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 2、103 年 8 月 4 日辦理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觀摩會，藉由觀摩會宣導相關成功案例及經驗分享，進一步達到更多機關參與擴散。 3、完成「資訊服務流程改造規劃報告書」及「資訊服務流程改造作業參考(實施)手冊」，供地方政府提供資訊行動服務之精進參考。	
	八、數位機會調查評估	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落差)調查。	1、辦理 103 年數位機會調查各項調查工作，包含「個人/家戶數位機會」及「新住民數位機會現況與需求調查」等 2 項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含摘要報告)。 2、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針對 103 年數位機會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並將調查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及函知相關機關參考，原始檔案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提供各界運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一、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	(一)規劃辦理跨部會、前瞻性整合型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強化政府施政過程中更廣泛的政策分析資料與論證基礎。 (二)配合政府重大施政主軸，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進行研究設計與調查研析，落實政策規劃合理性基礎。	1、103 年度完成 19 案委託研究採購作業，截至 12 月底，已有 14 案完成期末報告初稿，並完成 9 案審查作業，餘 5 案依合約進度執行研究。 2、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提送 177 項政策建議供 58 個相關政策主管機關參考。經調查統計機關參考情形，所提政策建議採行預期性高(含極高)之項數為 137 項，達 77.4%。 3、另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配合社會發展重大關注議題，規劃辦理「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政府因應公民運用網路參與施政意見表達之研究」及「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執行策略之研究」等研究，積極回應該項政策議題之研究需求。	
	二、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	(一)辦理各部會年度申請補助研究計畫審查作業，合理配置政策研究資源。 (二)補助各部會辦理主管業務重大議題之研究，協助各部會精進政策研究品質。	1、共計 11 個機關提出 25 件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後補助 9 個機關辦理 11 案重要施政領域政策研究。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上開 11 案補助計畫，8 案已完成結案作業，餘 3 案研究進行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	辦理重大政策議題委託研究，提供施政參考。其中委託研究「全募兵後替代役變革方向之研究」、「政府施政過程中公民新聞角色之研究」、「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我國行政機關建立重大政策社會影響評估機制之研究」、「未來 10 年我國外勞政策變革方向之研究」、「我國獨立機關組織定位、業務屬性及其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之研究」、「行政組織屬性調整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民眾對施政表達意見機制之研究」、「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效能之研究」、「我國地下水資源政策之研究」、「培育我國公務體系國際事務人才之研究」、「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組織職能評估之研究」、「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我國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社會福利	102 年度保留之委託研究案均已完成報銷結案，主要具體政策建議事項分送相關機關參考。其中「民眾對施政表達意見機制之研究」等 10 案，經費賸餘款 277,616 元並已註銷繳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角色之研究」等 15 案，因合約期程至 103 年度或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等作業，故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523,000元，實現數759,243元，決算數占預算數145.17%，超收數236,243元，主要原因為：

- (1) 收回退休人員陳連忠繳回勞保補償金、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委託研究案之結餘款等收入超收100,604元。
- (2) 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合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收入超收92,550元。
- (3) 出售廢紙、資源及報廢小客車車體標售等收入超收43,089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 源 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92,550	-	-	92,550	92,550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123,089	-	-	123,089	43,089	153.86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443,000	543,604	-	-	543,604	100,604	122.7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45,799	-	-	145,799	145,799	
		其他雜項收入	443,000	397,805	-	-	397,805	(45,195)	89.80
合 計			523,000	759,243	-	-	759,243	236,243	145.1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歲出部分：

(1) 本會單位預算部分：本年度法定預算數830,013,000元，實現數774,523,819元，保留數11,070,858元，執行率為94.65%，賸餘數44,418,323元，由國庫自動收回，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2) / (1)%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增 減 數 (2) - (1)	
一般行政	264,145,000	300,000	264,445,000	230,753,930	-	230,753,930	-33,691,070	87.26
研究發展	9,743,000	-	9,743,000	8,624,537	-	8,624,537	-1,118,463	88.52
綜合計畫	5,167,000	-	5,167,000	4,666,545	-	4,666,545	-500,455	90.31
管制考核	5,095,000	-	5,095,000	4,934,291	-	4,934,291	-160,709	96.85
資訊管理	205,060,000	-	205,060,000	202,115,839	-	202,115,839	-2,944,161	98.56
地方發展	7,269,000	-	7,269,000	7,053,673	-	7,053,673	-215,327	97.04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82,214,000	-	282,214,000	277,797,341	-	277,797,341	-4,416,659	98.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3,000	-	4,513,000	3,696,711	810,434	4,507,145	-5,855	99.87
營建工程	1,727,000	-	1,727,000	914,013	810,434	1,724,447	-2,553	99.85
其他設備	2,786,000	-	2,786,000	2,782,698	-	2,782,698	-3,302	99.88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46,507,000	-	46,507,000	34,880,952	10,260,424	45,141,376	-1,365,624	97.06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	-	-	-	0	-
合 計	830,013,000	-	830,013,000	774,523,819	11,070,858	785,594,677	-44,418,323	94.6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統籌科目部分：由中央各統籌科目項下核撥經費，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項，103年度預算數 51,008,708元，實現數 51,008,708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2) / (1)%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46,145	-	3,046,145	3,046,145	-	3,046,145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62,563		47,962,563	47,962,563	-	47,962,563	-	100.00
合 計	51,008,708	-	51,008,708	51,008,708	-	51,008,708	-	10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以前(102)年度部分：102年度轉入數為2,325,908元，實現數為2,048,292元，賸餘註銷數277,616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1)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 實現數 (3)	本年度 未結清數 (1)-(2)-(3)	備 註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2,325,908	277,616	2,048,292	-	
103年度小計	2,325,908	277,616	2,048,292	-	
合 計	2,325,908	277,616	2,048,292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 1、專戶存款5,936,541元，包括保管款5,861,000元及代收款75,541元，較上年度減少43,128,716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10,153,858元，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增加7,827,950元。
- 3、暫付款947,000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保留至下年度並先予暫付及同仁預借辦理內政部役政署撥付103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較上年度增加947,000元。
- 4、保管有價證券0元，較上年度減少68,924,064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 1、保管款5,861,000元，包括履約保證金3,823,650元、保固金2,037,350元，較上年度減少43,129,454元。
- 2、代收款105,541元，包括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撥付103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30,000元、公保費18,398元、健保費52,902元、勞保費4,241元，較上年度增加30,738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1,070,858元，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較上年度增加8,744,950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0元，較上年度減少68,924,064元。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借 方 金 額			負擔及負債科目	貸 方 金 額		
	103年度 (1)	102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1)-(2)		103年度 (1)	102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1)-(2)
專戶存款	5,936,541	49,065,257	-43,128,716	保管款	5,861,000	48,990,454	-43,129,454
保留庫款--本年度	10,153,858	2,325,908	7,827,950	代收款	105,541	74,803	30,738
暫付款	947,000	-	947,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070,858	2,325,908	8,744,950
保管有價證券	-	68,924,064	-68,924,0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8,924,064	-68,924,064
合 計	17,037,399	120,315,229	-103,277,830	合 計	17,037,399	120,315,229	-103,277,830

貳、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2,550
0403800000-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	0	0	92,550	
040380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92,550	
04038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2,550	
04	15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	0	80,000	123,089
0703800000-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0,000	0	80,000	123,089	
07038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123,089	
07	15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3,000	0	443,000	543,604
1103800000-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3,000	0	443,000	543,604	
1103800900-6 雜項收入				443,000	0	443,000	543,604	
11038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5,799	
11038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43,000	0	443,000	397,805	
經 常 門 小 計				523,000	0	523,000	759,24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23,000	0	523,000	759,243

展考核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2,550	92,550	
0	0	92,550	92,550	
0	0	92,550	92,550	
0	0	92,550	92,550	
0	0	123,089	43,089	153.86
0	0	123,089	43,089	153.86
0	0	123,089	43,089	153.86
0	0	543,604	100,604	122.71
0	0	543,604	100,604	122.71
0	0	543,604	100,604	122.71
0	0	145,799	145,799	
0	0	397,805	-45,195	89.80
0	0	759,243	236,243	145.17
0	0	0	0	
0	0	759,243	236,243	145.1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783,506,000	0	0	0
						0	0	0
		01		3303800100-3 一般行政	264,145,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		3303801000-4 研究發展	9,743,000	0	0	0
						0	0	0
		03		3303801100-9 綜合計畫	5,167,000	0	0	0
						0	0	0
		04		3303801200-3 管制考核	5,095,000	0	0	0
						0	0	0
	05		3303801300-8 資訊管理	205,060,000	0	0	0	
					0	0	0	
	06		3303801600-1 地方發展	7,269,000	0	0	0	
					0	0	0	
	07		3303801700-6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82,214,000	0	0	0	
					0	0	0	
	08		33038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3,000	0	0	0	
					0	0	0	
	10		3303809800-4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6,507,000	0	0	0
						0	0	0
	01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46,50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962,56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62,56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46,1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46,145	0	0	0
						0	0	0
				合 計	881,021,708	0	0	0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83,506,000	739,642,867 0	810,434 740,453,301	-43,052,699	94.51
264,445,000	230,753,930 0	0 230,753,930	-33,691,070	87.26
9,743,000	8,624,537 0	0 8,624,537	-1,118,463	88.52
5,167,000	4,666,545 0	0 4,666,545	-500,455	90.31
5,095,000	4,934,291 0	0 4,934,291	-160,709	96.85
205,060,000	202,115,839 0	0 202,115,839	-2,944,161	98.56
7,269,000	7,053,673 0	0 7,053,673	-215,327	97.04
282,214,000	277,797,341 0	0 277,797,341	-4,416,659	98.43
4,513,000	3,696,711 0	810,434 4,507,145	-5,855	99.87
0	0 0	0 0	0	
46,507,000	34,880,952 0	10,260,424 45,141,376	-1,365,624	97.06
46,507,000	34,880,952 0	10,260,424 45,141,376	-1,365,624	97.06
47,962,563	47,962,563 0	0 47,962,563	0	100.00
47,962,563	47,962,563 0	0 47,962,563	0	100.00
3,046,145	3,046,145 0	0 3,046,145	0	100.00
3,046,145	3,046,145 0	0 3,046,145	0	100.00
881,021,708	825,532,527 0	11,070,858 836,603,385	-44,418,323	94.9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30,013,000	0	0	0	
					0	0	0		
				00038000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1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11,976,000	0	0	0	
					0	-98,900	-98,900		
				資 本 門 小 計	118,037,000	0	0	0	
					0	98,900	98,900		
				01	3303800100-3 一般行政	264,145,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100 人事費	249,44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002,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400 獎補助費	696,000	0	0	0
							0	0	0
				02	3303801000-4 研究發展	9,7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43,000	0	0	0
							0	0	0
				03	3303801100-9 綜合計畫	5,16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67,000	0	0	0
							0	0	0
				04	3303801200-3 管制考核	5,09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095,000	0	0	0
							0	0	0
				05	3303801300-8 資訊管理	200,45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0,459,000	0	0	0
							0	0	0
				05	3303801300-8* 資訊管理	4,60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1,000	0	0	0
							0	0	0
				06	3303801600-1 地方發展	7,26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69,000	0	0	0
							0	0	0
				07	3303801700-6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73,29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3,291,000	0	0	0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30,013,000	774,523,819	11,070,858	-44,418,323	94.65
	0	785,594,677		
830,013,000	774,523,819	11,070,858	-44,418,323	94.65
	0	785,594,677		
711,877,100	660,453,395	10,260,424	-41,163,281	94.22
	0	670,713,819		
118,135,900	114,070,424	810,434	-3,255,042	97.24
	0	114,880,858		
264,445,000	230,753,930	0	-33,691,070	87.26
	0	230,753,930		
249,447,000	216,478,745	0	-32,968,255	86.78
	0	216,478,745		
14,302,000	13,641,185	0	-660,815	95.38
	0	13,641,185		
696,000	634,000	0	-62,000	91.09
	0	634,000		
9,743,000	8,624,537	0	-1,118,463	88.52
	0	8,624,537		
9,743,000	8,624,537	0	-1,118,463	88.52
	0	8,624,537		
5,167,000	4,666,545	0	-500,455	90.31
	0	4,666,545		
5,167,000	4,666,545	0	-500,455	90.31
	0	4,666,545		
5,095,000	4,934,291	0	-160,709	96.85
	0	4,934,291		
5,095,000	4,934,291	0	-160,709	96.85
	0	4,934,291		
200,459,000	197,766,739	0	-2,692,261	98.66
	0	197,766,739		
200,459,000	197,766,739	0	-2,692,261	98.66
	0	197,766,739		
4,601,000	4,349,100	0	-251,900	94.53
	0	4,349,100		
4,601,000	4,349,100	0	-251,900	94.53
	0	4,349,100		
7,269,000	7,053,673	0	-215,327	97.04
	0	7,053,673		
7,269,000	7,053,673	0	-215,327	97.04
	0	7,053,673		
173,291,000	171,871,628	0	-1,419,372	99.18
	0	171,871,628		
173,291,000	171,871,628	0	-1,419,372	99.18
	0	171,871,62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5		07	3303801700-6*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08,92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923,000	0	0	0	
					0	0	0	
			08	33038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3,000	0	0	0
					0	0	0	
			01	3303809002-3* 營建工程	1,72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7,000	0	0	0	
					0	0	0	
			02	3303809019-6* 其他設備	2,78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6,000	0	0	0	
					0	0	0	
			09	3303809800-4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10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46,507,000	0	0	0
						0	-98,900	-98,900
			0200 業務費	37,482,000	0	0	0	
					0	-98,900	-98,900	
			0400 獎補助費	9,025,000	0	0	0	
					0	0	0	
			10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	0	0	0
						0	98,900	98,90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0	98,900	98,9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46,1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46,14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62,56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962,563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1,008,708	0	0	0				
		0	0	0				
合 計	881,021,708	0	0	0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8,923,000	105,925,713	0	-2,997,287	97.25
	0	105,925,713		
108,923,000	105,925,713	0	-2,997,287	97.25
	0	105,925,713		
4,513,000	3,696,711	810,434	-5,855	99.87
	0	4,507,145		
1,727,000	914,013	810,434	-2,553	99.85
	0	1,724,447		
1,727,000	914,013	810,434	-2,553	99.85
	0	1,724,447		
2,786,000	2,782,698	0	-3,302	99.88
	0	2,782,698		
2,786,000	2,782,698	0	-3,302	99.88
	0	2,782,6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08,100	34,782,052	10,260,424	-1,365,624	97.06
	0	45,042,476		
37,383,100	27,025,713	9,343,424	-1,013,963	97.29
	0	36,369,137		
9,025,000	7,756,339	917,000	-351,661	96.10
	0	8,673,339		
98,900	98,900	0	0	100.00
	0	98,900		
98,900	98,900	0	0	100.00
	0	98,900		
3,046,145	3,046,145	0	0	100.00
	0	3,046,145		
3,046,145	3,046,145	0	0	100.00
	0	3,046,145		
47,962,563	47,962,563	0	0	100.00
	0	47,962,563		
47,962,563	47,962,563	0	0	100.00
	0	47,962,563		
51,008,708	51,008,708	0	0	100.00
	0	51,008,708		
881,021,708	825,532,527	11,070,858	-44,418,323	94.96
	0	836,603,385		

行政院研究發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14		01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2,325,908	277,616
					5203802100-1	0	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2,325,908	277,616
					小 計	0	0
						2,325,908	277,616
				合 計	2,325,908	277,616	

展考核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研究發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325,908	0 277,616
					00038000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 2,325,908	0 277,616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 2,325,908	0 277,616
					0200 業務費	0 2,325,908	0 277,616
					小 計	0 2,325,908	0 277,616
					經 常 門 小 計	0 2,325,908	0 277,61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2,325,908	0 277,616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936,541	221000-4 保管款	5,861,0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0,153,858	221200-3 代收款	105,541
211400-6 暫付款	947,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070,858
合 計	17,037,399	合 計	17,037,399
附註：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59,24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59,243	
賠償收入	92,550		
廢舊物資售價	123,089		
雜項收入	543,604		
收 項 總 計			759,24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59,24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59,243	
賠償收入	92,550		
廢舊物資售價	123,089		
雜項收入	543,60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59,24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065,25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065,257	
(二)本期收入			785,676,71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1,587,219		
減：沖轉數	-131,587,21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26,449,527	
收入數	826,449,5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5,440,819		
統籌科目部分	51,008,70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325,908	
國庫撥款數	2,048,292		
註銷數	277,616		
4. 221000-4 保管款		-43,129,454	
收入數	7,511,355		
減：退還數	-50,640,809		
5. 221200-3 代收款		30,738	
收入數	14,138,422		
減：退還數	-14,107,684		
收 項 總 計			834,741,9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28,805,4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25,532,527	
支付數	825,532,5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4,523,819		
統籌科目部分	51,008,70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325,908	
支付數	2,048,292		
註銷數	277,616		
國庫未撥款部分	277,616		
3. 211400-6 暫付款		947,000	
支付數	66,373,080		
本年度部分	66,373,0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5,426,080		
本年度部分	-65,426,080		
(二)本期結存			5,936,5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36,541	
付 項 總 計			834,741,97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0,153,858	
			33038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0,434	
			3303809002-3* 營建工程	810,434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9,343,424	
			總 計		10,153,85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17,000	
			103 本年度部分			917,000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917,000	
103	02	12	500110 付款憑單 社會發展補助[中央政府機關總量 管理下人力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 案第1期款 0000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5,000			
103	08	21	500754 付款憑單 社會發展補助[以強制性商業保險 作為外籍船員納入我國社會保險 選項之可行性研究]案第2期款 00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0,000			
103	08	29	300048 轉帳傳票 轉正財政部社會發展補助[健全不 動產稅制之研究]案第2期款一級 用途別 10000 財政部	352,000			
103	09	18	300049 轉帳傳票 轉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社會發 展補助[中央政府機關總量管理下 人力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案第2 期款一級用途別 0000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50,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6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00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0	
			99 其他			30,000	
			501129 付款憑單 易文生預借內政部役政署撥付103 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 金 CE204 易文生	30,000			
			總計			947,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841,000	
			03 履約保證金-本會		3,823,650	
103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鳳鑫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西文期刊7種訂閱案] 20773192 鳳鑫企業有限公司	8,850		
103	01	10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漢星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度中文期刊採購案] 09450152 漢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800		
103	01	10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漢珍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線上資料庫及備用光碟片案] 07666249 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01	13	100013 收入傳票 宏基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度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3	01	18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德壯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辦公室空間裝修案] 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80,000		
103	03	10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逢甲大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度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計畫委外案] 52005505 逢甲大學	81,000		
103	04	21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1.0系統轉換及維運擴充委外服務案)]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103	05	14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社會網絡(Web 2.0)委外服務案] 04193850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200,000		
103	09	10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功能擴充及推廣活動委外案] 00994470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245,000		
103	09	30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資深公民應用平板電腦融入資訊社會試辦計畫第2期委外服務案] 0417082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490,000		
103	12	17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數位生活資訊整合暨儀表板委外建置推廣及維運專案]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103	12	18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03年度[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外部稽核委外服務案-工商、醫事及自然人憑證] 040160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4,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8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威亞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整體政策多元傳播委外服務案](103/12/4-104/12/3) 威亞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150,000			
103	12	18	300069 轉帳傳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押標金轉為履保金--承辦本會103年度[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外部稽核委外服務案工商、醫事及自然人憑證] 040160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6,000			
103	12	31	300073 轉帳傳票 明鼎室內裝修公司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樓大廳空間意象統包工程案] 明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0			
		05	保固保證金-本會			2,017,350	
103	01	13	300008 轉帳傳票 智新資通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管理系統委外案] 27899111 智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3	01	1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健記公司保固金--承辦本會[六樓辦公室空間調整及相關設備採購案] 84931056 健記營造有限公司	50,700			
103	02	10	300016 轉帳傳票 嘉達資訊社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中興辦公區機房及相關機電網路工程委外服務案] 13298784 嘉達資訊社	7,350			
103	02	11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公司保固金--承辦本會[第2代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建置委外案]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3	03	10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逢甲大學保固金--承辦本會[102年度地方發展知識庫維護計畫委外案] 52005505 逢甲大學	48,600			
103	11	24	300063 轉帳傳票 資通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智慧網路辦公室—政府 e 公務服務維護委外案]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9,600			
103	12	04	300067 轉帳傳票 聯經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數位生活資訊整合暨儀表板委外建置推廣及維護專案]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57,000			
103	12	1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逢甲大學保固金--承辦本會[地方發展知識庫行動版系統擴充委外案] 52005505 逢甲大學	49,500			
103	12	22	300070 轉帳傳票 互動資通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平臺委外案](103/12/4-104/12/3) 28020674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3	12	30	300071 轉帳傳票 安基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承辦本會[103年度資訊安全設備採購案]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1	300072 轉帳傳票 宏碁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承辦本會[103年度電子郵件安全整 體規劃建置服務案]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4	01	05	300074 轉帳傳票 巨匠公司押標金轉為保固金--承辦 本會[103年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 職能資訊教育訓練委外案] 12653785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104	01	12	300075 轉帳傳票 台北市電腦公會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金--承辦本會[資深公民應用平 板電腦融入資訊社會試辦計畫委外 案](103/7/3-104/7/2) 0417082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 會	80,000			
104	01	15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逢甲大學保固金--承辦本會[1 03年度地方發展知識庫維護計畫委 外案](104/1/1-104/12/31) 52005505 逢甲大學	48,6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	
			05 保固保證金-本會			20,000	
102	08	08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大綜電腦系統公司保固保證金 --承辦本會[筆記型、平板電腦及3. 5G無線寬頻分享器採購案(保固3年 -1020724至1050723)]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至105年7月 23日
			總 計			5,861,00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070,858	
			33038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0,434	
			3303809002-3* 營建工程	810,434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0,260,424	
			總 計		11,070,858	

行政院研究發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展考核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研究發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展考核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展考核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8,900	114,781,958	114,880,858		785,594,677	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獎金列支一般事務費300萬元。
98,900	114,781,958	114,880,858		785,594,677	
0	0	0		230,753,930	
0	0	0		8,624,537	
0	0	0		4,666,545	
0	0	0		4,934,291	
0	4,349,100	4,349,100		202,115,839	
0	0	0		7,053,673	
0	105,925,713	105,925,713		277,797,341	
0	4,507,145	4,507,145		4,507,145	
0	1,724,447	1,724,447		1,724,447	
0	2,782,698	2,782,698		2,782,698	
98,900	0	98,900		45,141,376	
98,900	114,781,958	114,880,858		785,594,677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究發展	綜合計畫
0100 人事費	216,478,74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3,29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155,12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76,49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54,147	0	0
0111 獎金	33,671,568	0	0
0121 其他給與	2,965,86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60,45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01,757	0	0
0151 保險	14,480,044	0	0
0200 業務費	13,641,185	8,624,537	4,666,545
0201 教育訓練費	26,770	6,412	0
0202 水電費	971,224	0	0
0203 通訊費	460,518	368,177	198,57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500	259,350	784,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670	301,270	50,259
0221 稅捐及規費	74,193	0	0
0231 保險費	6,040	0	0
0241 兼職費	2,03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2,049	505,60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00	1,050,000	142,935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管制考核	資訊管理	地方發展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4,291	197,766,739	7,053,673	171,871,628	0
12,549	31,149	19,545	4,879	0
0	0	453,034	0	0
125,960	174,065,292	237,544	13,314,049	0
0	4,787	0	0	0
2,076,000	998,120	3,220,000	111,332,111	0
110,700	29,736	204,274	257,304	0
0	0	1,450	0	0
0	0	13,500	0	0
0	0	0	0	0
0	473,520	351,729	0	0
374,737	883,616	4,800	721,856	0
150,000	0	0	4,040,000	0
0	152,658	0	0	0
0	20,000	0	0	0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0	36,468,03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0	19,693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19,76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71,600	
0251 委辦費	0	31,469,73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展考核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16,478,745
				413,291
				119,155,120
				18,276,499
				8,554,147
				33,671,568
				2,965,860
				7,260,459
				11,701,757
				14,480,044
				445,026,635
				101,304
				1,424,258
				188,789,803
				4,787
				118,719,081
				1,418,973
				75,643
				19,540
				2,037
				1,972,903
				3,565,144
				35,659,733
				152,658
				20,000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究發展	綜合計畫
0271 物品	528,451	231,553	313,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1,876	5,542,728	2,759,1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2,7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549	6,0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9,010	311,660	171,26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4,706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241,205
0294 運費	25,100	1,901	525
0295 短程車資	1,245	5,175	5,180
0299 特別費	260,65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4,00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4,000	0	0
合 計	230,753,930	8,624,537	4,666,545

展考核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管制考核	資訊管理	地方發展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營建工程
337,236	317,849	411,272	480,999	0
837,489	19,707,474	1,454,890	40,959,693	0
0	2,500	155,131	150,000	0
0	0	1,100	0	0
0	1,292	30,230	0	0
686,222	338,483	464,674	605,752	0
0	0	0	0	0
222,738	726,347	0	0	0
0	326	30,500	3,160	0
660	13,590	0	1,825	0
0	0	0	0	0
0	4,349,100	0	105,925,713	1,724,447
0	0	0	0	1,671,447
0	0	0	0	0
0	4,349,100	0	105,154,578	0
0	0	0	771,135	5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4,291	202,115,839	7,053,673	277,797,341	1,724,447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271 物品	0	147,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963,3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162,32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294 運費	0	10,935
0295 短程車資	0	3,540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2,698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1,694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2,45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8,550	0
0400 獎補助費	0	8,673,33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8,673,339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合 計	2,782,698	45,141,376

展考核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67,977
				84,086,585
				1,740,331
				115,649
				31,522
				2,769,396
				34,706
				1,190,290
				72,447
				31,215
				260,653
				114,781,958
				1,671,447
				121,694
				111,556,132
				1,432,685
				9,307,339
				8,673,339
				634,000
				785,594,677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73,037	447,899	0	0	0	634
01一般公共事務	222,028	447,899	0	0	0	63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9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046	0	0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53	721,723	0	0	0	0
0	153	670,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6	0	0	0	0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6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67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展考核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6,168	17,041	0	114,880	836,603
0	0	96,168	17,041	0	114,880	785,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61,534,725	本項較102年度減少3,495,960元，係本會因應於103年1月22日組織法施行，將經營信義路3段43號11樓首長宿舍1戶(含持分土地)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致。
		公 頃	0.11720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68,944,183	本項較102年度減少3,512,084元，係本會因應於103年1月22日組織法施行，將經營信義路3段43號11樓首長宿舍1戶(含持分土地)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致。
		平方公尺	7,314.6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97	438,877,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851,34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 他	件	11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2,798,182	
	其 他	件	32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89,005,59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013,000	830,013,000	774,523,819	0
				0			917,00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30,013,000	830,013,000	774,523,819	0
				0			917,000
			00038000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13,000	830,013,000	774,523,819	0
				0			917,000
		01	3303800100-3 一般行政	264,145,000	264,445,000	230,753,930	0
				300,000			0
		02	3303801000-4 研究發展	9,743,000	9,743,000	8,624,537	0
				0			0
		03	3303801100-9 綜合計畫	5,167,000	5,167,000	4,666,545	0
				0			0
		04	3303801200-3 管制考核	5,095,000	5,095,000	4,934,291	0
				0			0
		05	3303801300-8 資訊管理	205,060,000	205,060,000	202,115,839	0
				0			0
		06	3303801600-1 地方發展	7,269,000	7,269,000	7,053,673	0
				0			0
		07	3303801700-6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82,214,000	282,214,000	277,797,341	0
				0			0
		08	33038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3,000	4,513,000	3,696,711	0
				0			0
		09	3303809800-4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10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46,507,000	46,507,000	34,880,952	0
				0			917,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51,008,708	51,008,708	51,008,70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046,145	3,046,145	3,046,1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62,563	47,962,563	47,962,563	0
				0			0
合 計				881,021,708	881,021,708	825,532,527	0
				0			917,000

展考核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75,440,819	0	44,418,323	
0			10,153,858		
0	0	775,440,819	0	44,418,323	
0			10,153,858		
0	0	775,440,819	0	44,418,323	
0			10,153,858		
0	0	230,753,930	0	33,691,070	
0			0		
0	0	8,624,537	0	1,118,463	
0			0		
0	0	4,666,545	0	500,455	
0			0		
0	0	4,934,291	0	160,709	
0			0		
0	0	202,115,839	0	2,944,161	
0			0		
0	0	7,053,673	0	215,327	
0			0		
0	0	277,797,341	0	4,416,659	
0			0		
0	0	3,696,711	0	5,855	
0			810,434		
0	0	0	0	0	
0			0		
0	0	35,797,952	0	1,365,624	
0			9,343,424		
0	0	51,008,708	0	0	
0			0		
0	0	3,046,145	0	0	
0			0		
0	0	47,962,563	0	0	
0			0		
0	0	826,449,527	0	44,418,323	
0			10,153,858		

行政院研究發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325,908	2,325,908	0	2,048,292 2,048,292
				00038000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 2,325,908	2,325,908	0	2,048,292 2,048,292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 2,325,908	2,325,908	0	2,048,292 2,048,292
				小 計	0 2,325,908	2,325,908	0	2,048,292 2,048,292
			合 計	0 2,325,908	2,325,908	0	2,048,292 2,048,292	

展考核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0	0	0	0	277,61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038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92,550		預算外收入，係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合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所致。
	07038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3,089	53.86	主要係出售廢紙、資源及報廢小客車車體標售等收入所致。
	11038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799		預算外收入，係收回退休人員陳連忠繳回勞保補償金、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委託研究案之結餘款等所致。
	11038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5,195	-10.20	因近年來本會出版品開放網路免費瀏覽，以利民眾查詢及下載，致訂閱戶數量減少及影響讀者購買意願，致銷售收入未如預期。
	小 計	236,243	45.17	
	合 計	236,243	45.1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303809002-3* 營建工程	0	810,434	810,434	46.93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0	10,260,424	10,260,424	22.11

展考核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3A	240,434	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辦公空間裝修」案801,447元，已實支561,013元，因依相關建築法令，需取得室內裝修查驗合格並同消防審查合格始取得執照，惟臺北市政府迄至103年11月始至現場勘驗，預計於104年初取得執照後撥付尾款，保留未撥數240,434元。
資本門	4A	570,000	明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1樓大廳空間意象統包工程」案2,995,368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月下旬，保留570,000元。
經常門	14C	10,260,424	1.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社會發展政策關鍵指標之研究」案600,000元，已實支18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420,000元。 2.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我國政府基金管理組織整合及轉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3.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辦理「政府吸納社會創新強化公共治理之研究」案899,500元，已實支539,7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9日，保留未撥數359,800元。 4. 委託財團法人江許(笛-由+尹)文教基金會辦理「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能對應比較之研究」案949,428元，已實支854,484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4,944元。 5. 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辦理「國家發展組織體制及職能之跨國比較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6.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臺灣自來水公司組織轉型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7. 委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辦理「政府因應公民運用網路參與施政意見表達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54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月29日，保留未撥數360,000元。 8.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提升我國公眾外交與國家行銷策略之研究」案980,000元，已實支882,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8,000元。 9. 委託世新大學辦理「2014外籍人士國際生活環境滿意度調查」案1,960,000元，已實支1,764,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196,000元。 10. 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跨機關行政協助機制及其相關法制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540,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月13日，保留未撥數360,000元。 11. 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執行策略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12.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政策學會辦理「建構我國低

[illegible]

展考核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薪工作者社會安全網絡機制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13.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辦理「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案981,750元，已實支589,05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1月31日，保留未撥數392,700元。 14.委託東海大學辦理「我國電信業及電信加值網路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監管機制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15.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16.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辦理「我國外籍人士社會保險與福利制度之研究與跨國分析」案1,000,000元，已實支90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100,000元。 17.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我國族群事務資源分配機制之研究」案890,000元，已實支534,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3月20日，保留未撥數356,000元。 18.委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辦理「我國長期性國際參與策略之研究」案900,000元，已實支810,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90,000元。 19.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構我國海洋政策之『藍色經濟』概念與推動策略之研究」案899,800元，已實支809,82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未撥數89,980元。 20.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委外服務計畫」案8,280,000元，已實支2,484,000元，因合約期程至104年7月23日，保留未撥數5,796,000元。 21.補助財政部辦理「健全不動產稅制之研究」案880,000元，已實支528,000元，暫付352,000元，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保留暫付數352,000元。 22.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中央政府機關總量管理下人力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案900,000元，已實支405,000元，暫付495,000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1月21日，保留暫付數495,000元。 23.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以強制性商業保險作為外籍船員納入我國社會保險選項之可行性研究」案700,000元，已實支630,000元，暫付70,000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4年1月31日，保留暫付數70,000元。	
		10,260,424		
		810,434		
		11,070,858		

[illegible]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260,424
810,434
11,070,858

行政院研究發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277,616	11.94	(6)	277,616
	小計	277,616	11.94		277,616
103	3303800100-3 一般行政	33,691,070	12.74	(2)	32,968,255
				(10)	722,815
	3303801000-4 研究發展	1,118,463	11.48	(6)	600,000
				(10)	518,463
	3303801100-9 綜合計畫	500,455	9.69	(10)	500,455
	3303801200-3 管制考核	160,709	3.15	(10)	160,709
	3303801300-8 資訊管理	2,944,161	1.44	(10)	2,692,261
	3303801600-1 地方發展	215,327	2.96	(10)	215,327
	3303801700-6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416,659	1.57	(10)	1,419,372
	3303809002-3 營建工程	2,553	0.15		0
	3303809019-6 其他設備	3,302	0.12		0
	5203802100-1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365,624	2.94	(6)	351,661
				(10)	1,013,963
	小計	44,418,323	5.35		41,163,281
	合計	44,695,939	5.37		41,440,897

展考核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0		
主要係依銓敘部來函，請本會在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前暫緩派代簡任人員，爰計有8名簡任職缺暫緩遴補中；另配合行政院政策，薦任7職等以下職務出缺，提報高普初等考試分發比率需達50%，103年度提報高考三級、二級人數合計達7人，其中僅1個職務有僱用職務代理人，且職務代理人薪資亦較原編列人員薪資為低；另同年度離退調職等異動頻繁，爰遴補不及以致缺額較多，未來將加強人員遴補。		0		
擲節支出。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8)	251,900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8)	2,997,287	採購財物結餘。	
	(7)	2,553	營繕工程結餘。	
	(8)	3,302	採購財物結餘。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3,255,042		
		3,255,042		

行政院研究發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7,000	0	6,267,000	413,2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4,000	0	135,314,000	119,155,1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2,000	0	17,922,000	18,276,4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000	0	9,290,000	8,554,147
六、獎金	35,833,000	0	35,833,000	33,671,568
七、其他給與	3,278,000	0	3,278,000	2,965,860
八、加班值班費	11,016,000	0	11,016,000	7,260,4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34,000	0	14,034,000	11,701,757
十一、保險	16,493,000	0	16,493,000	14,480,04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9,447,000	0	249,447,000	216,478,745

展考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853,709	-93.41	3	0	1.組織改造，併入國發會，減列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2.主任委員1人改置為常任副主任委員。
-16,158,880	-11.94	158	127	1.組改後減列5人移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減列2人移入文化部、減列7人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減列4人移入科技部，計減列18人。 2.職員13人待遞補。
354,499	1.98	27	25	1.行政院103年5月30日核定減列聘用缺額1名。 2.聘用人員張健一離職後員額出缺不補。
-735,853	-7.92	24	21	駕駛2人、技工1人出缺不補。
-2,161,432	-6.03	0	0	1.年終工作獎金19,879,615元。 2.考績獎金13,737,553元。 3.其他業務獎金40,000元(派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獎金)。 4.特殊公勤獎賞14,400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
-312,140	-9.52	0	0	
-3,755,541	-34.09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813,000元，103年度決算數2,885,035元，未超過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
0		0	0	
-2,332,243	-16.62	0	0	
-2,012,956	-12.20	0	0	1.臨時人員9人，共支出1,467,298元。 2.勞務承攬人員12人，共支出4,178,946元。
0		0	0	
-32,968,255	-13.22	212	17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3">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會經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台積電公司釋股收入 180 億元，相關釋股計畫未予執行。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已訂定 10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針對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現職員工，應經本會認定與業務有關並事先簽准，始補助學分學雜費之半數，且每人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另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則不予補助。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會無派遣員工。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 (一)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確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有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由原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二) 在各界期待行政院組織應予精簡及行政院已就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獨立性需求予以對應設計，並衡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二級機關部會數量之上限等考量，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改制為行政院直接設立之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相當中央三級之層級運作，移入現行原能會全部業務，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制之業務，其首長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接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並就具體個案裁決依機關法律賦予對核能安全管制、監理、調查等權限獨立行使職權。 (三) 另涉及跨部會核能安全議題，行政院可召開會議廣納建言，以快速統籌協調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事項，另可視需要由院長、副院長直接指揮監督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四)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將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審查決議擇期再審，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辦理。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會無編列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已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辦理，並轉知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2 家，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辦理公開揭露。經查「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均已依決議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2 家，有關董、監事聘任，本會均依規定辦理。本會已將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轉知各該財團法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	本會將遵照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6808 號函，「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各機關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於 1 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等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三十四) 基礎網路包括固網電信、水電瓦斯管線及軌道設施，對人民日常生活與國家競爭力至關重要，亦具有「自然壟斷」等共通之經濟性質，因此各國就其建設方針與管制作為，有創設專責機關如德國聯邦網路署(Bundesnetzagentur)者。基礎網路除事關經濟民生外，亦具備國家安全上之機敏性，因此我國雖未將相關事權統一，亦曾以「關鍵基礎設施」之名擬定多項防護策略。爰要求行政院	(一)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院臺安字第 1030124312 號函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表示意見。 (二)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發管字第 1030001456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三) 本會意見說明如次： 1、 我國基礎網路涵蓋各項攸關民生之關鍵基礎設施，各有不同之主管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 年內，建立常態化之跨部會基礎網路政策協調機制，以強化我國對基礎網路之建設推動、市場管理與安全維護。行政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將此機制之草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關，如經濟部主管水、電、瓦斯等能源及資訊產業，交通部主管陸、海、空運輸軌道及通訊產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通訊傳播產業，政府整體資訊安全業務由資通安全辦公室主責。為積極協調及提升各部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簡稱 CIP）工作，並建立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於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下設重大經濟建設(經濟部)、重大交通建設(交通部)，及資通安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九大應變組。 2、有關建立常態化之跨部會基礎網路政策協調機制一案，考量現行行政院跨部會任務編組數量眾多，似不宜再疊床架屋另增加任務編組，爰建議運用現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機制，依 103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研商檢討調整本院任務編組會議紀錄」，該會報召集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亦包括各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機關，可透過該平台凝聚政策方向及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 3、為加強政府機關透過網路交換及流通資料，本會自 86 年起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提供政府機關整體性網路，已長期累積電子化政府骨幹網路基礎建設之維運安全管理、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系統發展之協調及整合經驗，且負責政府重大計畫審議作業，本會主任委員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委員成員之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政府網際服務網」已納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可透過此機制落實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之推動及安全。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第 2 目「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之經費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編列 163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民眾對政府施政看法及針對突發事件或特定議題之民意調查，以即時了解民眾之看法與趨向。以該會例行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問題設計皆為民眾接受政府服務之滿意度，但以近一年來爆發之毒澱粉、混米、黑心油品等事件，民眾對政府應變作為之滿意度才是研考會應辦理之民意調查，且調查結果應盡速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研考會的民調是要真實反應民眾的心聲，而非用粉飾太平的民調數據陳報給行政院長甚至總統，讓執政者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而與民眾日益脫節。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163 萬 5,000 元，刪減 63 萬 5,000 元。 2. 研考會編列政府施政看法及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預算 229 萬元，惟研考會於民意調查完竣後，僅以公文送達各相關權責部會首長，只供部會參考而已，並無任何實質效益。又研考會於每年針對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規劃一百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 11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56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個研究議題，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其報告較單一只有民調數據詳盡，也較具有參考價值。為避免浪費資源，刪除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費用之全部。 3.民意調查為研考會之重要業務，目的在透過民意調查快速掌握輿情，協助政府政策規劃。然而，核四議題為我國現今仍於重大爭議中之議題，研考會卻在102年4月之核四公投民意調查違背中立客觀立場，不僅有引導式提問、部分選項未窮盡，也未先提供受訪者足夠資訊，便直接提問，要求作答。研考會於103年度編列229萬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102年度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四分之一，共計57萬3,000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第3目「綜合計畫」之經費537萬3,000元及第4目「管制考核」之經費532萬5,000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然經查現今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爰此，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評估之審議，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3年3月20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7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計畫審議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34 萬 3,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計畫案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及擬訂 103 年起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分析）以供各單位策訂參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一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責成原民會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或院會外提示事項，應嚴密追蹤其辦理情形，但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辦理進度，卻缺乏積極管考。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之上，爰就「綜合計畫」原列 537 萬 3,000 元及「管制考核」原列 532 萬 5,000 元，兩項預算各自凍結十分之一，俟該會協助及管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績效考核乃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主要功能在提升管理績效、落實計畫管控。然經查行政院各項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績效指標，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凍結研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管制考核」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3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之管考，各政策管考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並加入行政院各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依據研考會組織條例，其中一項職掌為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但研考會要求其他機關之前，卻未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經查研考會 103 年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內容，年度施政目標的標題包括：(1)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2)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3)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4)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5)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6)提升研發量能。(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總共 9 大項，但與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竟有 8 項完全相同，且不同的那一項，內容也僅與 102 年文字小幅不同(102 年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且二年度之說明幾乎 90%以上完全相同，明顯視預算審查於無物，藐視立法院；爰針對「管制考核」532 萬 5,000 元，刪減 1/2。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研考會業務職掌之一為辦理國營事業考成，近幾年來國營事業之營運及績效屢受社會所質疑，顯見研考會所擬定之考成項目與指標，無法確切反映其績效，為避免考成項目淪為便宜行事，故凍結國營事業考成全部預算 36 萬 8,000 元，待研考會重新討論其考成項目與指標，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三) 自從 2005 年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施以來，政府資訊的開放供各界使用廣受大眾矚目。而世界各國政府也陸續推動相關政策，甚至在 2011 年有開放政府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的成立，該組織由美國、巴西、挪威、英國等國，結合各國力量相互支援成立合作網絡。為及早讓我國與國際接軌，爰要求研考會儘速規劃加入 OGP 之相關事宜，以使台灣的 open data 措施更符合國人期待。	(一) 我國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作業近期已有具體推動成果，累計開放超過 4,300 項資料集，年增率逾 157%，瀏覽超過 291 萬人次，下載逾 75 萬人次。 (二) OKFN 開放知識基金會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我國 103 年大幅由 102 年之 36 名提升至全球第 11 名，領先亞洲各國。且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分別將臺灣納入其 Open Data Internationally 國際政府資料開放地圖及 International Data Sites 國際政府資料網站清單，展現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國際能見度。 (三) 我國非聯合國成員，OGP 尚無非聯合國成員入會之規範，經本會極力爭取並提供我國加入國際組織資訊及我國開放政府執行情形，於 OGP 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後，刻由美國主動接續協調討論非聯合國會員入會相關事宜。 (四) 為積極推展我國資料開放與國際接軌，經透過多元管道同步推動國際交流，如 103 年 1 月 3 日澳門、1 月 28 日美國喬治梅森大學、3 月 19 日泰國、7 月 9 日歐盟沿海及海洋通訊推廣委員會及比利時 Leuven 大學、10 月 23 日開放資料國際論壇專家、11 月 13 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芬蘭國家智庫學者、12月9日聖文森外長來我國訪問時，本會均就我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雙向討論，開闊我國資料開放國際視野。
	(四) 近年來政府積極進行組織改造，除各部會合併改組外，也衍生出檔案保存、管理等問題，而各部會檔案造冊與移撥情形，檔案局應負起督導責任。然而，有都市計畫及空間學者及台灣史學者陳情反映，經建會中兩個重要都計檔案執行和保存單位都面臨組改後裁併，檔案交接不清和沒有移置空間，導致他們搶救的檔案被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以愛乾淨和清出空間為由部分銷毀。若因組織改造之故，反使珍貴戰後台灣發展政府資料佚失，以後台灣史及所有地理、歷史，甚或是人文及教育跟環境的歷史研究，都將無跡可尋。爰此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預算537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研考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將所有因應組改而應整理的檔案交接、銷毀或重新整理的清冊及相關資料列出、查明經建會檔案佚失問題，追究相關責任，並徹查各部會是否有檔案未依規定銷毀之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3年3月20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7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及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3年7月28日以發人字第1031600822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90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賡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及將來相關人員專業選送訓練，其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百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現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賸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1.研擬國 家發展計 畫	17,837	17,837	0	17,837	17,837	13,552		1,095	14,647	13,552		1,095	14,647	75.98	0.00	6.14
2.政府施 政計畫管 理雲端服 務發展	52,000	28,500	0	11,500	11,500	11,500	0	0	11,500	28,500	0	0	28,500	100.00	0.00	0.00
3.電子化 政府基礎 建設雲端 服務發展	966,000	492,139	0	137,164	137,164	136,288	0	876	137,164	487,584	0	4,555	492,139	99.36	0.00	0.64

展考核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82.12	75.98	0.00	6.14	82.12	尚有契約責任尚未終了需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儘速依約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按原訂目標達成。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1.完成建置「施政評量指標資料庫」，整合GPMnet及國內外相關指標資料，依指標領域、機關別及指標來源等予以分類及結構化，提供施政規劃及計畫研擬時合理設定目標及指標，以及進行機關績效評估及計畫評核時之參據。本資料庫於103年3月辦理機關績效評估及計畫評核作業先行上線試用，累計至103年12月底有539使用人次。 2.完成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及「行動版網站」，圖形化呈現行政院整體施政、跨部會、跨計畫、中長期及地域性之施政計畫資訊，提供各界檢視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單一服務網站及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管道，民眾可運用行動裝置即時查詢，以擴大民眾參與、呈現施政績效、提升資訊加值、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互動及落實公開課責。為向各部會說明本平臺建置情形及蒐集相關建議，計辦理8場次說明會，並建立系統資料即時更新機制，於公開測試前完備相關準備工作，加強各部會自主管理。本平臺及行動版網站已於104年1月19日上線公開測試。
100.00	99.07	0.00	0.93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1.完成GSN骨幹網路與國外網路互連路由，建立應用服務品質(QoS)分級機制，避免國外大量異常流入訊務影響GSN國內用戶訊務傳輸服務。 2.完成資料中心導入ISO 20000與ISO 27001管理系統，建立標準服務管理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資料中心服務品質與安全防護水準，已於9月取得國際標準稽核機構之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3.協助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新北市政府運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共享服務建立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已完成教育部大專院校電子學籍資料查驗機制，其他服務刻正辦理規劃與建置工作，工作時程將配合各部會執行進度安排，並提供必要資訊資料介接與傳遞技術諮詢。 4.配合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完成桃園市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發放政府機關憑證及組織團體憑證。協助政府機關及組織團體以電子憑證建立安全網路通訊作業環境，完成103年度政府機關憑證及組織團體憑證審核及發放作業。

行政院研究發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百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現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賸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4.政府資 訊服務改 造	140,000	59,869	0	23,869	23,869	23,453	0	416	23,869	54,322	0	5,547	59,869	98.26	0.00	1.74
5.數位生 活儀表板	185,000	78,000	0	26,000	26,000	25,404	0	596	26,000	74,432	0	3,568	78,000	97.71	0.00	2.29
6.智慧網 路辦公室	356,877	152,634	0	35,757	35,757	34,778	0	979	35,757	150,496	0	2,138	152,634	97.26	0.00	2.74

展考核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合計				合計							
100.00	90.73	0.00	9.27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辦理前瞻政策研究，完成電子治理研究包括數位國家治理、開放資料及其對政府治理與個人隱私影響之研究、政府應用巨量資料精進公共服務與政策分析之可行性研究、跨域及創新應用資通訊科技加值服務等研究，並有12篇研究成果獲國內外研討會錄取刊登，並完成3場次研討及辦理逾3,500人時電子治理策略管理課程訓練。 2.參與包括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48屆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會議(IAC)第9屆年會、2014世界網路計畫(WIP)等國際會議，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化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 3.順利完成104年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審查，有助於電子化政府之資訊資源整合共享，並強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4.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105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作業，協助審查部分資通訊建設群組105年度政策額度計畫構想書及計畫，以利機關所提計畫有效連結科技政策、整合資源分配及展現績效。 5.103年度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協助國發會、勞動部、科技部、原民會等新機關，完成資訊作業無縫移轉，另協助各部會進行資料中心集中減量作業。
100.00	95.43	0.00	4.57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1.數位生活儀表板APP及網站已於103年8月1日改版上線，依據民眾回饋意見，持續優化電腦版及APP服務。 2.規劃與彰化縣、臺東縣、嘉義市、南投縣、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澎湖縣及花蓮縣試辦福利自己查服務，建置中央統一福利查找平臺，各縣市毋須自行開發同質性服務，避免資源重複建置。 3.辦理「別讓粉絲不開心」社群網絡粉絲團活動，並持續經營粉絲團，截至12月31日Facebook粉絲人數已達48,269人，會員人數累計已超過83萬人。
100.00	98.60	0.00	1.40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1.推展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主動提供機關公務訊息，目前累計介接69個機關，536項訊息服務，累計至12月底提供198萬1,269則公務訊息。本年度導入機關涵蓋率，累積達成766個機關使用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推廣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之累計機關層面比達20%。 2.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平臺，電子化會議規範(草案)完成初稿，公務訊息完成介接保訓會，民間團體補(捐)助服務改版及資料介接完成。 3.政府e公務完成簡要版精靈測試，提供主動訊息通知無縫接軌。 4.有關第2期智慧網路辦公室擴充案細步執行項目全數確認。 5.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103年1月以促進互動交流及公開透明為強化重點，以全新型態改版上線，累計至103年12月底瀏覽超過291萬人次，下載逾75萬人次。 6.完成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詮釋資料介接試辦作業，促進跨平臺問詮釋資料交換及流通，擴大資料應用範圍。

行政院研究發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百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現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賸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7.結合社 會網絡示 範發展	59,800	34,500	0	15,000	15,000	14,949	0	51	15,000	33,816	0	684	34,500	99.66	0.00	0.34
8.最後一 鄉服務遞 送整合規 劃	122,000	59,924	0	24,924	24,924	23,425	0	1,499	24,924	57,733	0	2,191	59,924	93.99	0.00	6.01
9.數位機 會調查評 估計畫	60,000	48,00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47,159	0	841	48,000	100.00	0.00	0.00

備註：「研擬國家發展計畫」計畫總金額18,149千元，內含原經建會預算16,559千元及原研考會預算1,590千元。立法院103年10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041號函，繼續凍

展考核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98.02	0.00	1.98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1.辦理社會網絡應用服務推廣說明會，累計至103年12月底有2,212人次參與。 2.累計至103年12月底完成輔導51個機關建立社會網絡應用服務。
100.00	96.34	0.00	3.66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1.辦理「e化服務宅配到家觀摩會」，藉由觀摩會宣導相關成功案例及經驗分享，進一步達到更多機關參與擴散。 2.完成「資訊服務流程改造規劃報告書」及「資訊服務流程改造作業參考（實施）手冊」，可供地方政府提供資訊行動服務之精進參考。 3.受行動服務民眾對於行動資訊服務模式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高達82.43%。 4.各試辦機關103年執行行動服務件數為17,921件。 5.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共同研商如何達成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本作業查驗項目計有75大項又細分為236細項，本年度75大項已完成17大項，扣除消案解除列管12大項，達成率為26.98%。236細項已完成103細項，扣除消案解除列管54細項，達成率56.59%。
100.00	98.25	0.00	1.75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1.我國12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的比例由94年的66.8%上升為103年的80.7%；曾經上網的比例亦由94年的62.7%增為103年的78.0%；若與102年相較，電腦使用率持平、曾上網率上升1.7個百分點，使用比例高且成長幅度趨緩，顯示我國民眾的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已處於成熟、穩定狀態。 2.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所發布的「2014年世界資通訊事實與數據」(The World in 2014: ICT Facts and Figures)報告，全球上網人數持續上揚，2014年全球上網人數接近30億人，約占全球總人口數的40%，其中已開發國家普及率達78%，開發中國家則僅32%。對比ITU的數據，我國12歲以上民眾的上網普及率(78.0%)與已開發國家相當，呈現我國資通訊推廣的成效。 3.整體看來，我國12歲以上上網族群的平均網齡不低，以10年以上(41.1%)、5年以上-未滿10年(32.5%)最多，平均網齡為10.9年。91.5%的網路族曾經使用過無線或行動上網，其中40.9%曾使用過政府機關提供的免費無線網路，占12歲以上全體網路族群的37.5%。

結「研擬國家發展計畫」312千元，其餘准予動支。爰該計畫總金額由18,149千元修正為17,837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

主 任 黃 鴻 文

機 關 長 官：

主任委員 杜 紫 軍